附件8

**牡丹江市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工作的要求,同时为规范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收取评审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为更好地做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拟成立牡丹江市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制订建筑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
　　（二）研究审核牡丹江市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文件，包括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三）具体组织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四）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并予以公布。

（五）研究建筑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其他事项。

其成员如下：

组  长：于衍泉

副组长：王  利  刘佳礼

成  员：由质监站、安全站、招标办、监察站、市政科、建管科等部门和协会张建华、高圣正等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牡丹市建设行业协会。办公室主任由高圣正兼任，成员赵杨。

**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包括企业基本素质、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安全生产管理指标、技术质量竞争力指标、信用记录指标等内容，按照《牡丹江市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评分。
　　建筑企业市场不良行为是指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

AAA级：表示企业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级：信用良好。表示企业诚信度高，各项指标先进，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A级： 信用较好。表示企业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较先进，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B级：信用一般。表示企业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C级：信用差。表示企业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经营状况不良，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

**第八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为：
　　A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
　　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80（含）—89分；
　　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70（含）—79分；

B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60(含)-69分；

C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

 一票否决指标：

（一）出卖、伪造和弄虚作假骗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二）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违法转包分包工程；

    （五）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生违法及严重违规行为；

    （六）受国家监督检查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

（七）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不良行为记录两次以上的；

（八）被举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经有关部门查实。

（九）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处理不及时而引发群体上访事件的。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九条**   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牡丹江市建设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实施。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的对象是：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取得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含劳务承包企业），并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会员单位，均可参加。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进行信用评价。已参加其他行业协会组织信用评价的企业，原则上不再重复进行信用评价。其他行业协会出具的评价意见由出具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的程序是：
　　（一）建筑业企业提出申请，向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二）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

（三）信用评价专家从牡丹江市建设行业业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技术管理和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专家通过材料审查方式按照《牡丹江市建筑市场诚信信息管理办法》和《牡丹江市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进行审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后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和牡丹江市建设行业协会网上同时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六）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和牡丹江市建设行业协会同时向社会公布参评企业信用等级，并将结果分别上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市建设局。

（七）连续两年未参加信用评价，或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都在B级（含）以下的企业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建筑业企业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资质证书副本；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四）评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职

称证；
　　（六）近三年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相关证明；

（七）近三年承担国外、省外工程合同（没有可不提供）；

(八) 企业管理三体系认证证明（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没有可不提供）；

（九）牡丹江市建设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第十三条**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具体时间在建设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
　　**第十五条**  牡丹江市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有效期内如果企业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经主管部门查实的，可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协会网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七条** 参评企业如提供不真实材料，或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该企业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

**第十八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专家，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牡丹江市建设行业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